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OCT 07 1992

UN/SA COLLECTION

PROVISIONAL

S/PV.3120

6 October 1992

CHINESE

第三一二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6日星期二,下午8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默里梅先生

成员国: 奥地利

比利时

佛得角

中国

厄瓜多尔

匈牙利

印度

日本

摩洛哥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津巴布韦

(法国)

霍恩菲尔纳先生

诺特达姆先生

热苏斯先生

金永健先生

波索·塞拉诺先生

埃尔多斯先生

斯林尼瓦桑先生

重井先生

斯努西先生

沃龙佐夫先生

理查森先生

帕金斯先生

特鲁希略女士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2-61351

晚上8点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UNAVEM II)的口头报告

主席(以法语发言): 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安哥拉代表的一封信, 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7条, 我提议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姆毕姆毕女士(安哥拉)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

由于安全理事会成员间的磋商, 我被授权代表安理会作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密切注意按照《和平协定》鉴定后于1991年5月30日通过的第696(1991)号决议而于1992年9月29日至30日在安哥拉开展的选举进程。安理会对于总统和议会选举在全国平静举行, 选民踊跃投票, 感到满意。安理会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并感谢她同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全体成员一起, 作出巨大努力使该决议得以执行, 尤其是顺利开展选举进程。

“安理会对所获悉的如下情况表示关切, 即《和平协定》的某一签署方对选举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安理会也对属于该方的某些将领宣布打算退出新的安哥拉武装部队感到关切。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尊重在《和平协定》架构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 特别是关于尊重选举最后结果的义务。任何争议都应通过为此目的所建立的机制

解决。

“安全理事会决定尽快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特派团前往安哥拉，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密切合作支持《和平协定》的执行。特派团的成员将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尽快确定。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晚上8点零5分散会。